

附件 4-4：没有证据证明拼多多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

《判决书》第 20-21 页：

被告寻梦公司依法审核了“小石头珠宝优选”店铺的入驻资质，向原告披露了被告时奔的主体信息，并在**合理期限内**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11 月 17 日等日期就被告时奔利用直播间侵害原告权益的行为分别采取了资金冻结、关闭直播、扣分及限制提现等处罚措施，已**完成注意义务**；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款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网络用户，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原告观点】

【1】一审对合理期限的规定没有释明，怀疑滥用自由裁量权。

《附件 4-5：自由裁量权过分使用“合理期限”不明》

【2】被告 2 证据自证原告已经有效通知。

《被告 2 证据 5.协商售后情况》表格：

2023-07-12 用户发起售后申请，商家驳回退款单；

2023-07-13 用户申请拼多多介入；【原告通知被告 2】

2023-07-13 买家已经有效举证，拼多多判定商家责任；【被告 2 已知商家侵权】

【3】被告 2 自认其转送被告 1 并协商赔偿金额。

《笔录 1》第 12 页，被告 2 陈述“在原告下单后无论是**联系平台客服**还是起诉后**联系平台法务**均是积极协助原告处理相关售后，**协商退货退款**，并在**征得商家同意**的情况下协商一定的**赔偿金额**”。证明被告 1 侵权属实（否则不用协商赔偿金额），被告 2 **转送**原告信息给被告 1 且与被告 1 沟通。

【4】以上证据证明被告 2“明知”。

明知的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13 日**拼多多客服判定商家责任，并与商家协商赔偿金额。

【5】被告拼多多没有证据证明 8 月 30 日采取法律意义上的“必要措施”，下架、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扣分、罚款没有法律意义，也达不到停止宣传、售卖的法律效果。

拼多多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6】被告拼多多提供的《情况说明》不是合格证据

《附件 4-6：**被告 2<情况说明>“证据”采信错误**》（4 页有图）

【7】没有证据证明被告 2 采取了必要措施。

即便按 11 月 17 日计算，也已经过了 4 个月。很不及时。

【8】被告 2 存在过错，没有完成注意义务，没有采取必要措施。
应承担连带责任。

【9】说说本案审判长的法律观点及本案应用

来自上海高院网络发布的本案审判长邓鑫法官撰写并宣讲的
《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与要点》（长宁法院 2023-12-25 16:00 来源上海高院）第 07 条

判断平台是否承担责任：

一、平台是否完成**注意义务**：

“平台的注意义务主要包括入驻商家的**审核**、侵权商品**下架**及身份信息披露。……平台完成入驻商家身份证、活体认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银行卡、**经营类目**等基本信息**审核**，**及时**对侵权商品进行**下架**或**断开链接**处理，并在消费者起诉后依法披露入驻人身份信息的，若无证据证明平台**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利用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且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况，应视为平台已完成了相应注意义务，依法不承担责任。”

①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 1 完成依法登记，平台审核**营业执照**。见《附件 4-2：连带责任中法院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依法登记》。（6 页有图）

② 被告售卖**违规类目**商品。见《附件 4-1：案涉商品不是禁售商品的认定错误》。（4 页有图）

③ 没有证据表明平台采取了**下架**、**断开连接**等必要措施。本文《前文》。

④ 此时讲课宣传**及时**，彼时判案为什么**不及时**而“**合理期限**”呢？

由此四条，是否应承担**连带责任**呢？扪心自问。